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冠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求提早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及2018年4月2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若干本金額6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6%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相關債券」)。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收到冠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冠亨」)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贖回通告，通知本公司有關冠亨已選擇不行使相關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及要求本公司於相關債券的到期日(「到期日」)之前以現金贖回相關債券(「提早現金贖回要求」)。

根據相關債券的條款，於到期日，債券持有人可以選擇將相關債券轉換為股份，或要求本公司以相當於相關債券本金加由債券發行日起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價」)贖回債券。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到期日為相關債券發行日期(即2018年4月20日)的第二週年日(即2020年4月20日)。根據相關債券的條款，持有人不得在到期日之前贖回相關債券，但本公司可以在到期日之前以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

本公司正在就冠亨的提早現金贖回要求尋求法律意見。當法律事項得到釐清後，本公司可以於或早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相關債券（「現金贖回」）。若本公司進行現金贖回，則將由本集團自身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